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執字第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葉居富

000000000000000000

黃立幃

黃立翔

相　對　人　金豐節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柏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月29日所為之裁定，其原、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當事人欄及主文欄中關於相對人「金豐節能股份有限公司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金豐節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非訟事件裁定亦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徐沛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明株